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42號

原告 蔡宏德

被告 李瑞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謝當颺

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